

關於青銅器題名——以鼎為例

黃秀燕*

〔摘要〕

著錄青銅器必有題名，一器一名，以方便稱述；本文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為主，參以嚴一萍、姚祖根主編《金文總集》以及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等各書中所稱列者，針對著錄的青銅器題名，以鼎為例，陳述題名出現的種種現象及其意義，期盼找出題名稱述的傾向及其合理性，論文分四個重點：

- 一、討論著錄中的題名，分別就無銘文者之題名、有銘文者之題名兩方面探索；針對有銘文者之題名，更分為常例、變例，加以考察。
- 二、探討題名分歧的成因，並針對題名的差異，論其優劣。
- 三、說明題名的語用心理。
- 四、結論。

所論內涵可以旁推至其他不同青銅器類之題名，也可以發現題名稱述的傾向。

關鍵詞：青銅器、題名、殷周金文、銘文、鼎

* 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著錄青銅器必有題名，不論器物是否有銘文，一器一名，以為方便稱述；題名可以說是講論有關青銅器種種研究的基礎，自宋人奠基，代有傳人，至於現在，出土青銅器有銘文可考者超過萬件，¹凡有關器物之斷代、文字、紋飾、製作、銘文、歷史等之考證，已然成為獨立的系統學問。然而，題名或因襲舊稱，或隨自詮解，往往而異，造成一器數名的困擾；本論文將以鼎²的題名為例，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以下簡稱《集成》）為主，參以嚴一萍、姚祖根主編《金文總集》（以下簡稱《總集》）以及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以下簡稱《銘文選》）等各書中所稱列者，³陳述題名出現的種種現象及其意義，期盼從前賢稱呼的傾向討論題名的合理性，文分四個重點：其一、討論著錄中的題名，分為無銘文者、有銘文者兩方面探索；其二、探討題名分歧的成因；其三、說明題名的語用心理；其四、結論。所論主題或許無關補足歷史文獻之嚴肅課題，然而，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祈請 方家指正。

二、關於著錄中的題名

歷來論及青銅器題名原則者，探討角度有不同。

首先需要確定器類，而器類的定名，始於宋人，王國維云：

凡傳世禮器之名，皆宋人所定也，曰鐘、曰鼎、曰鬲、曰甗、曰敦、曰簠、

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收錄自商代到戰國時期各類青銅器拓本 11983 件。另參見：馬承源，《中國青銅器》，附錄〈青銅器著錄編年簡介〉，頁 552-576。

2 鼎，食器，用以烹飪，其狀圓腹三足而兩耳，圓腹，虛其腹以受物；三足，虛其下以待爨；兩耳，貫鉉以舉之。殷周兩代常用之。參見：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冊，下編，頁 283，286。

3 《金文總集》，1983 年出書；《殷周金文集成》，1994 年出書；這兩部套書的出版間隔十年，不論所據題名的底本為何，可以從其間差異考察學者對題名的修正傾向。至於《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在所選銘文考釋中先列出題名異稱，本論文據以從鼎的題名推論到其他器物題名異稱的共同現象類型。

曰簋、曰尊、曰壺、曰盃、曰盤、曰匱、曰盒，皆古器自載其名，而宋人因以名之者也；曰爵、曰觚、曰角、曰斝，古器銘辭中均無明文，宋人但以大小之差定之，然至今日仍無以易其說；知宋代古器之學，其說雖疏，其識則不可及也。⁴

案：王氏指出宋人稱述青銅器之器類，其一、來自「古器自載其名」，一般稱為「本名」；其二、以酒器為例，依照同一用途器類形制差異，稱其專名。這一部分的爭議較少。⁵所以，羅振玉《雪窗漫稿》故云：

宋人三古諸圖，⁶據器定名，得者什九。

其次，同一類型各器之稱述可以分為有銘文者及無銘文者。《總集》、《集成》、《銘文選》收錄皆以有圖像文字、銘文者為主，但是，歷代著錄吉金對於無銘文者仍有題名，是故，請容先說明後者。

（一）「無銘文者」的題名

「無銘文者」的題名直接就主要紋飾、器物外形以為題名，少數就尺寸大小記錄。《博古圖》（以下簡稱《博古》）曾界定鼎之大小，云：

凡鼎之屬，大曰鼐，中曰鼎，小曰鬲。

然則，一般著錄多稱為「鼎」而已，如：《考古圖》（以下簡稱《考古》）錄有〈金飾小鼎〉，《西清古鑑》（以下簡稱《西清》）錄有〈大鼎〉（周器）、〈小鼎〉（漢器）、〈帶紋小鼎〉（漢器）、〈三羊小鼎〉（漢器）等，對於鼎並未如《博古》所言細分別稱。

至於對紋飾、形制的描述，自來此類著錄題名從籠統到具體，後出轉精。

《博古》錄有：〈山紋垂花鼎〉、〈六夔鼎〉、〈百乳鼎〉、〈垂花鼎〉、〈浮雲鼎〉、

4 王國維，〈說觚〉，收入《觀堂集林》卷三。

5 除了「簋」作「𠂔」，或釋作「敦」。

6 指李公麟，《考古圖》，今書已不傳；呂大臨，《考古圖》，王黻等奉宋徽宗敕撰，《宣和博古圖》。

〈純素鼎〉、〈斜方雲雷鼎〉、〈旋紋鼎〉、〈旋雲鼎〉、〈蛟螭鼎〉、〈雷紋鼎〉、〈雷帶鼎〉、〈蟠夔鼎〉、〈蟬紋鼎〉、〈夔龍雷紋鼎〉、〈饕餮鼎〉、〈鱗紋鼎〉等，大抵就主要紋飾作為題名依據；但是〈純素鼎〉下云：「周器。耳與足不設紋鏤之飾，土花沁暈，如紫玉色然。」如此說明，不知是否暗示其他各器的紋飾位置也僅就耳與足考量？或者是純素鼎雖然沒有紋飾，而鼎腹是否為鏤所掩，不得而知；另有〈夔龍侈口鼎〉，兼含口形為題，不過此器為侈口，其他各器口形或掄口、或斂口，不得而知；另有〈獸足鼎〉、〈花足鼎〉，「獸足」為獸蹄足形，「花足」則是「足飾以花」，兩者意味不同，至於其他足形的樣子，不得而知；而〈象簠鼎〉下云：「周器。四足方如簠，足作獸蹄。」可能是足似厚重的象足形，亦無妨稱「獸足鼎」，用「簠」字，不免混淆；另有〈百乳方鼎〉就紋飾特點命名，並注明方形器；另有〈圓腹饕餮鼎〉，強調器「作圓腹狀，腹著饕餮，加以夔龍，……」題名不含夔龍紋，而其他各器題名不及腹形。《考古》錄有：〈方耳鼎〉、〈牛鼎〉、〈曲耳小鼎〉、〈直耳簠〉、〈直耳篆帶鼎〉、〈直耳饕餮鼎〉、〈金飾小鼎〉、〈連環壺鼎〉、〈雲鼎〉、〈環耳簠〉等，《考古》注意到耳形、主要紋飾及特殊的造型，如：〈牛鼎〉乃是因為「此鼎之足以牛首為飾」，但是從題名中，可能無法僅只連想到鼎足；《續考古圖》（以下簡稱《續古》）錄有〈瓦鼎〉，云：「鼎蓋皆瓦中作銅隔，得於咸陽。」此一題名，也無從想像鼎的外型；又有〈象鼎〉，云：「三足皆作象頭，足若象鼻。……」題名也無法連想到鼎足；《西清》錄有：〈夔鳳鼎〉、〈夔龍鼎〉針對紋飾為說；又有〈螭耳鼎〉，云：「周器。耳形為螭首。」〈周獸耳鼎〉，云：「耳作獸形，下負三獸為足，與他器異，皆有翼，蓋飛廉、蚩尤之類也。」即稱耳為誌，所指有不同。單就同一紋飾而言，各書描述也不一，《博古》錄有：〈浮雲鼎〉、〈旋雲鼎〉、〈斜方雲雷鼎〉，《考古》錄有：〈雲鼎〉，《西清》錄有：〈雲紋鼎〉、〈雲雷鼎〉、〈盤雲鼎〉，《西清續鑑甲編》（以下簡稱《西甲》）、《西清續鑑乙編》（以下簡稱《西乙》）錄有：〈盤雲鼎〉，不知此諸雲紋是否一致？如旋雲、盤雲之別，雲鼎、雲紋鼎之別，在實際的紋飾上是可以「雲紋」涵括的。

清朝以前的著錄，雖然題名的描述不盡統一，可貴的是，提醒後學掌握到觀察鼎器的基本面向，如：耳形、口形、腹形、足形以及紋飾的種類；而紋飾的基礎類型⁷如：獸面紋類、龍紋類、鳳鳥紋類、各種動物紋、各種獸體變形紋、幾

7 馬承源，《中國青銅器》第三章，頁 314-348。

何紋⁸以及其他⁹種類也大抵具備。

現代學者於鼎之題名，比前賢的描述稍為具體，如：容庚在《商周彝器通考》（以下簡稱《通考》）中收錄：〈饗饗蟬紋鼎〉、〈饗饗紋分當鼎〉、〈獸蓋饗饗紋鼎〉、〈鳥首饗饗紋分當鼎〉、〈饗饗紋扁足鼎〉、〈人足鳥耳鼎〉、〈饗饗兩尾龍紋鼎〉、〈饗饗鉤連雷紋鼎〉、〈鳥蓋鳥耳鼎〉、〈竊曲紋鼎〉、〈圈蓋蟠虺紋鼎〉、〈象鼻貝紋鼎〉、〈獸蓋弦紋鼎〉、〈獸蓋環耳鼎〉、〈環蓋蟠虺紋鼎〉、〈竊曲紋有流鼎〉、〈圈蓋蟠虺乳紋鼎〉、〈獸蓋斜方雲紋鼎〉、〈獸蓋獸帶紋鼎〉、〈圈蓋獸帶紋鼎〉、〈鳥蓋獸帶紋鼎〉、〈環蓋鉤連雷紋鼎〉、〈環蓋獸帶紋鼎〉、〈獸蓋金錯雲紋鼎〉、〈獸蓋金銀錯龍紋鼎〉、〈獸蓋金銀錯雲紋鼎〉、〈饗饗紋方鼎〉、〈鳥紋方鼎〉、〈獸帶紋方鼎〉等二十九器，¹⁰這些題名的內涵，描述隱然有次第存在，先是區分出是否有蓋，有蓋者先界定，或獸蓋、或鳥蓋、或圈蓋、或環蓋；次則描述主要紋飾，如：饗饗紋、蟠虺紋、龍紋、獸帶紋、斜方紋、竊曲紋、雷紋、雲紋等；次則描述特殊形製，如：人足鳥耳、分當、扁足等；次則描述特殊加工，如錯金；次則論器形，區分方圓。可見對於器物的考察，是依照觀察的順序，可能由上至下，由明顯的紋飾到其他裝飾，從大體到細節；雖然如此，為避免題名繁複，總是力求簡單切要，一般而言，大多保留對主要紋飾以及特殊的形制的稱述。

在青銅器上的主要紋飾中，以線條表現的動物作為變形的紋飾起源很早，馬氏將其中一部份概括稱為「獸面紋」，但是，細分應有饗饗、牛頭、羊頭、虎頭、熊頭、長頸鹿頭等不同，為了兼顧區別的前提，細分還是必要的。

（二）有銘文者的題名

有銘文者的題名，情況比較複雜。夏麥陵云：

有銘文的器物，可不考慮其某一部位仿禽、獸首形的特點，盡量依據銘文來定名。就目前所見，全器仿禽、獸形的器物，不見鑄有銘文，只有某一

8 指弦紋、斜條紋、雷紋等，例如：《西清》有〈弦紋鼎〉，《博古》有〈斜方雲雷鼎〉。

9 如：綯紋、繩紋等等，《西甲》有〈綯紋鼎〉，《西乙》有〈繩紋鼎〉。

10 容庚，《通考》上冊，關於鼎的圖錄。

部位仿禽、獸首形的器物，才有鑄銘文的。¹¹

既然全器仿禽、獸形的器物，不見鑄有銘文，為區別起見，原則上，有銘文者多就銘文題名，合情合理。夏氏舉出〈匍盃〉若定名為「鴨首流盃」、「鴨形盃」、「鴨盃」、「匍鴨銅盃」容易引起誤解。此說甚是。

而陳美琪〈商周銅器題名研究〉¹²曾以簋為例，歸納題名原則（要素）有二十種：（一）以作器者（器主）命名。（二）以所為作器之人（受器主）命名。（三）以銘文中之人物命名。（四）銘文極簡者則全錄其銘以命名。（五）以銘文中之部份字命名。（六）以朝代命名。（七）以日期命名。（八）以職官、爵稱命名。（九）以方國命名。（十）以地點命名。（十一）以族徽命名。（十二）以彝銘外框命名。（十三）以目的命名。（十四）以用途命名。（十五）以器類命名。（十六）以紋飾、外形命名。（十七）以出土地命名。（十八）以同出之器命名。（十九）以銘文字體、大小命名。（二十）以器形大小、形狀而命名。

結合兩君觀點，以鼎為例，發現陳氏所言第（六）、（十六）、（十七）、（二十）與銘文無關。第（六）以朝代命名者，見於《博古》、《筠清》、《籀拾》等書，此後一般著錄罕少在題名中注明朝代。第（十六）「以紋飾、外形命名者」，其中「以紋飾命名者」是指無銘文者，已見前述；「以外形命名者」是指器形外觀方圓，鼎的題名必要時有注明「方鼎」。第（十七）以出土地命名者，見於古人著錄引述，〈無惠鼎〉，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以下簡稱《奇觚》）云：「焦山寺器，世謂之『焦山鼎』。」¹³；〈胙父鼎〉，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以下簡稱《積古》）云：「此器舊題為『周麻城鼎』，蓋得自麻城省。」¹⁴第（二十）原則、明顯的例子是〈大孟鼎〉與〈小孟鼎〉之別，例子有限。

而陳氏所言其餘各原則，在鼎器的著錄中情形如下：

（一）「以作器者（器主）命名者」最多見。如：直接題名作器者，如：《集成》1769、1770、1771、1913、1932、1991、2057、2058、2059、2060、2061、

11 夏麥陵，〈殷周青銅器定名的兩個問題〉，《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五期，頁55-56。

12 陳美琪，〈商周銅器題名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文學報》第五期，頁265-286。

13 《奇觚》二、10-14。

14 《積古》四、15-16。

2063、2067、2068、2069、2070、2071、2072、2074、2075、2142、2143、2144、2148、2152、2155、2180、2186、2189、2198、2200、2204、2207、2275、2276、2306、2338、2347、2373、2376、2380、2387、2405、2406、2408、2413、2419、2420、2435、2459、2463、2466、2467、2468、2472、2473、2483、2508、2509、2522、2526、2551、2553、2555、2559、2588、2595、2601、2612、2614、2616、2655、2656、2663、2695、2728、2731、2733、2740、2743、2749、2751、2754、2755、2756、2763、2765、2767、2768、2803、2804、2805、2807、2819、2820、2821、2824、2827、2833、2835、2838 等等。有以職官、爵稱加人名命名者，如：《集成》2231〈楚子 鼎〉、2290〈曾侯乙鼎〉、2354〈魯內小臣 生鼎〉、2592〈魯左大 徒元鼎〉、2628〈匱侯旨鼎〉、2840〈中山王 鼎〉等；有以職官、爵名直稱者，如：《集成》2032〈小臣鼎〉、2154〈 侯方鼎〉、2152〈豐公鼎〉、2155〈董伯鼎〉、2650〈陳侯鼎〉、2810〈噩侯鼎〉等；有以作器之年、職官、爵名題稱者，如：《集成》2608〈十一年庫嗇夫鼎〉、2609〈廿七年大梁司寇鼎〉、〈十五年高陵君鼎〉；¹⁵有以作器之年加人名為誌者，如：《集成》2783〈七年 曹鼎〉、2784〈十五年 曹鼎〉、2832〈五祀衛鼎〉、2831〈九年衛鼎〉、2746〈梁十九年亡智鼎〉等，就廣義的「作器者」而言，界定作器者的身分與否，還是強調作器者。則陳氏所列第（八）條原則可以入併第（一）條。

（二）以所為作器之人命名者，陳氏又稱「受器主」。受器主指祭祀對象或自己。

《通考》云：「商器簡質，為父乙作器，則銘父乙；……。」¹⁶這是指受器主為祭祀對象，如：《集成》984〈且鼎〉、985〈父鼎〉、1251〈且乙鼎〉、1253〈且戊鼎〉、1254〈且辛鼎〉、1255〈父丁鼎〉、1257〈父戊鼎〉、1260〈父己鼎〉、1267〈父辛鼎〉、1272、〈壬父鼎〉、1273〈父癸鼎〉、1281〈母乙鼎〉、1282〈癸母鼎〉等例即是。有些器有族徽，題名則以族徽加上祭祀對象，如：《集成》1511〈戈且辛鼎〉、1513〈戈且癸鼎〉、1515〈戈匕辛鼎〉、1517〈戈父甲鼎〉等，「戈」為族徽甚明。另外，《集成》2598〈小子 鼎〉，《總集》1129 作〈寒姒好鼎〉，以祭祀對象為命名；《集成》2807〈大鼎〉，《西清》作〈己伯鼎〉，己伯為祭祀對

¹⁵ 《考古》，1993 年 3 期，頁 269。

¹⁶ 《通考》，頁 97。

象；《集成》2819〈鼎〉，薛尚功《薛氏鐘鼎款識》作〈伯姬鼎〉，¹⁷伯姬為祭祀對象。以受器主為題名，源於銘文中無作器者居多，《通考》云：「商器有不著作器人名者，……。」¹⁸「不著作器人名者」不限商器，但是銘文中若有作器者，常以作器者為題名。

受器者也可能是自己，如：《集成》1914〈伯作寶鼎〉，辭例「為某作寶鼎」的題名還有《集成》1911、1913、1915、1916、1917、1918、1919、1920、1921、1922、1923、1924、1925、1926、1927、1928、1929、1948、1949、1950、1951、1952、1953、1954、1955、1956、1957、1958、1960、1961、1962、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7、1989、2047、2048、2049、2050、2051、2053、2054等，此類題名中稱鼎用種種本名，¹⁹題名純以受器者命名例為數不少。

又：陳氏既然標明「以所為作器之人命名」這一原則，卻在舉例說明中頗著墨作器者與受器者並題，云：「若銘文中既有作器者又有所為作器之人，則往往題名為『某某（器主）作某某（受器主）器（器類）』」。²⁰舉例說明與標示原則不甚密合。如陳氏所說器主與受器者同時並列，歸納為「以目的命名」，當另立一類。

（三）以銘文中之人物命名者，陳氏之文中指「器工」，此類鼎器少，不一定以器工作題名，如：《集成》2658 銘文中有鑄工名，卻作〈卅年私官鼎〉。又所謂「銘文中之人物」，除了作器者、受器者，也有指「賞賜者」，如：《集成》2721〈鼎〉，鄒安編《周金文存》作〈師離父鼎〉，器主是，賞賜者是師離父。

（四）銘文極簡者則全錄其銘以命名，在鼎的著錄中、可能指：「作器者」，如：《集成》1720〈伯作鼎〉；可能指：「所為作器之人（受器主）」，如：《集成》1251〈且祖乙鼎〉；可能指作器者與受器者並列，也就是陳氏所說「以目的命名」，如：《集成》1814〈作且戊鼎〉、2015〈小子作父己鼎〉、2114〈般作父乙方鼎〉等；除外，題名有時會省去難以隸定之字，如：《集成》1760〈力鼎〉，銘文三字，

17 《薛氏》10.9-11

18 《通考》，頁98。

19 《通考》云本名有：寶鼎、尊鼎、寶尊鼎、旅鼎、飮鼎、寶用鼎、寶旅鼎等等。參見：頁285-286。

20 同注12，頁266。又陳氏文中將作器者與受器者並列之題名另列為（十三）以目的命名，參見：頁270-271。

省去、；1766〈月魚鼎〉，銘文三字，省去；1799〈鼎〉蓋，銘文三字，省去、箕；2061〈腹鼎〉，銘文五字「復公乍寶鼎」；2065〈鼎〉，銘文五字「乍寶鼎」；可見銘文極簡者，未盡全錄其銘。

(五) 以銘文中之部份字命名，在古人的著錄中，有類似情形，如：《奇觚》錄有〈上官鼎〉，²¹吳大澂《憲齋集古錄》(以下簡稱《憲齋》)作〈品分鼎〉；《奇觚》錄有〈甚謏臧鼎〉，²²鄧實《簠齋吉金圖》(以下簡稱《簠齋》)作〈鼎〉，羅振玉編《殷文存》作〈乍父丁鼎〉；《奇觚》錄有〈勳父鼎〉，²³《西清》作〈賜貝鼎〉。在《集成》中以銘文中之部份字命名，多為殘銘現象，前提是殘銘的題稱不至於與其他題名混淆，如：《集成》1935〈國子鼎〉、1947〈滑旂子鼎〉、1991〈易兒鼎〉、2043〈戲伯鼎〉2097〈王后鼎〉、2659〈鼎〉等。

(六) 其他原則之討論。

「以日期命名者」，多見於古人的著錄中，如：《西清》錄有〈丁亥鼎〉，《西甲》錄有〈乙亥鼎〉、〈甲戌方鼎〉，《憲齋》錄有〈乙亥鼎〉、〈庚午鼎〉，《憲齋》、《簠齋》錄有〈己亥方鼎〉，劉體智編《小校經閣金文》錄有〈乙未鼎〉，吳闈生《吉金文錄》錄有〈癸亥鼎〉、〈戊寅鼎〉。²⁴在《集成》中的題名幾乎無此例，僅見2594〈戊寅作父丁方鼎〉。

所謂「以職官、爵稱命名者」，可以併入「以作器者命名」原則中，已見前述；又同時列出作器、受器者，如：《集成》2268〈周公作文王方鼎〉。

所謂「以方國命名者」，²⁵陳氏視題名中標識方國之名，有表明國別、地理的作用，準此，《集成》例頗多，如：2153〈康侯丰鼎〉、2150〈方鼎〉、2215〈蔡侯鼎〉、2232〈宋公鼎蓋〉、2231〈楚子鼎〉、2290〈曾侯乙鼎〉、2359〈吳王孫無土鼎〉、2377〈薛侯鼎〉、2492〈虢叔大父鼎〉、2592〈魯大左徒元鼎〉、2605〈大邑魯生鼎〉、2609〈廿七年大梁司寇鼎〉、2626〈獻侯鼎〉、2628〈匱侯旨鼎〉、2640〈郟白鼎〉、2667〈鄭伯土叔皇父鼎〉、2810〈噩侯鼎〉、2840〈中山王鼎〉等。

21 銘文為：梁山官□品分。福開森，《歷代著錄吉金目》，頁813。

22 銘文為：甚謏臧聿乍父丁尊彝□。福開森，《歷代著錄吉金目》，頁834-835。

23 銘文為：休王錫□父貝用乍乃寶尊彝。福開森，《歷代著錄吉金目》，頁844。

24 同前注，《歷代著錄吉金目》，頁873、875、874、879、881、861、850、879、859等。

25 同注12，頁269。

所謂「以族徽命名者」，有些族徽的認定，諸家說法頗不一致，隸定也不一致，有的題名直接摹寫族徽，如：《集成》1005、1022、1037、1042、1049、1053等，有的題名除了族徽，還加上先祖生稱的日名，如：《集成》1525、1568、1587、1603、1680等；有以族徽作為外框者，如：《集成》亞形、弓形字，題名不一定標示，可見以族徽命名情形也未盡一致。

至於「以地點命名」的例子《集成》不多見，均為戰國時器，如：《集成》1800〈長鼎〉、1992〈宜陽右蒼鼎〉、1993〈今永里鼎〉、2397〈壽春鼎〉、2241〈東陞鼎蓋〉。「以銘文字體大小命名」的例子，見《集成》2837〈小孟鼎〉、2839〈大孟鼎〉。「以器類命名」一類題名，如陳氏所述：²⁶不涉及各器銘文，僅以寶鼎、尊鼎、寶尊鼎等泛稱一器，《集成》無此例。

陳氏將一種著錄的陳述當作一個原則類別，可謂曲盡詳實，但是既然稱為原則、要素，²⁷應以相當的實例為訂定原則的依據，是故，再重新歸納的原則如下：

（一）常例

1. 以銘文為題名：銘文極簡者，以銘文為題名，從一字到五字²⁸皆有，以下舉例以字數為分類，但是，在每一類中有少許例外，亦加以說明。

（1）一字者。

如：《集成》984〈且鼎〉等，編號984至1250銘文為一字，例外為：1111、1112器上有馬的圖象，題名作〈獸形銘鼎〉，1120、1121器上有鳥的圖象，題名作〈鳥形銘鼎〉，1130器上有龜的圖像，題名作〈龜形銘鼎〉；然而1110器上有鹿的圖像，題名作〈鹿方鼎〉；1103、1104器上有牛的圖像，題名作〈牛鼎〉；1127器上有魚的圖像，題名作〈魚鼎〉。除了以「方鼎」表示與圓鼎區別以外，1111、1112題作〈馬鼎〉，1120、1121題作〈鳥鼎〉，1130題作〈龜鼎〉，實亦無妨。銘文一字者共267例，題名錄一字加「鼎」或「方鼎」，例外有5例。

（2）兩字者。

26 同注12，頁271。

27 同注12，頁265。

28 若銘文中含有圖像文字，一概通稱為「字」。

如：《集成》1251 銘文：且乙，題名作〈且乙鼎〉等，編號 1251 至 1509 銘文為兩字，有的銘文中有「鼎」字，即直稱，如：1476 作〈得鼎〉、1502 作〈滌鼎〉，但是，1481 銘文為「交鼎」，題名作〈交鼎鼎〉。另外，1339〈婦好帶流鼎〉，題名加入紋飾，以與同組「婦好鼎」區分；1501〈 鼎〉，銘文作兩 字，遂以一字作題名；²⁹1488 銘文： ，題名作〈 鼎〉；1489 銘文： 乍，題名作〈 鼎〉；1490 銘文： ，題名作〈 鼎〉，「 」為族徽；1491 銘文： ，題名作〈 鼎〉，「 」為族徽；1498 銘文： 奸，題名作〈 鼎〉。銘文兩字者共 259 例，例外有 5 例。

(3) 三字者。

如：《集成》1511 銘文：戈且辛，題名作〈戈且辛鼎〉等，編號 1510 至 1810³⁰ 銘文為三字。例外的是，有就其中的一個字或圖像文字作為題名，如：1751 銘文：貞乍鼎，題名作〈貞鼎〉；1753、1754、1755 銘文： 乍彝，題名作〈 鼎〉；1760 銘文： 力，題名作〈力鼎〉；1769 銘文：尚乍齋，題名作〈尚方鼎〉；1770 銘文：羞乍寶，題名作〈羞鼎〉；1771 銘文： 乍寶，題名作〈 鼎〉；有的則是省去他字，其中有省去難識的字，如：1740 銘文：亞受旂，題名作〈亞受方鼎〉；1741 銘文：亞鳥魚，題名作〈亞魚鼎〉；1742 銘文：亞 憂，題名作〈亞憂鼎〉；1743、1744 銘文：亞 ，題名作〈亞 鼎〉；1766 銘文：月魚 ，題名作〈月魚鼎〉；1799 銘文： 箕，題名作〈 鼎蓋〉；1800 銘文：長 ，題名作〈長 鼎〉；1810 銘文：文彝 ，題名作〈文方鼎〉。

其中不少鼎銘有族徽，於是連同銘文作為題名，有的族徽有釋字，如：戈、光、亞、魚等；有的族徽直接隸寫，如： 、 、 、 等。

銘文三字者共 300 例，例外有 17 例。

(4) 四字者。

如：《集成》1814 銘文： 乍且戊，題名作〈 作祖戊鼎〉等，編碼 1811 至 1995³¹ 銘文為四字。銘文、題名含作器者，如：《集成》1956〈右作旅鼎〉、

29 有以銘文兩 字，其實視為一字而已。

30 1808 銘文：四分容 四個字，題名作〈四分鼎〉。

31 1823 銘文三個字，題名照錄，當置於「三字類」；而 1808 銘文四個字，當置「四字類」。

1958〈員作用鼎〉；銘文、題名含受器者，如：1815〈且己父癸鼎〉；銘文、題名含作器者、受器者，如：1877〈遽作父己鼎〉、1926〈叔作穌子鼎〉等。鼎銘有族徽者，題名狀況與銘文三字者同，出現族徽有：亞、冊、弓等。

例外的是：1913、1932、1934 題名只題作器者；1811、1838、1852、1889、1890、1893、1907、1908、1959 題名省去一字，或難識字、或為族徽；1935 器與蓋各題兩字，題名取其中一；1991 銘文：兼明易兒，題名作〈易兒鼎〉；1993 銘文：今永里倉，題名作〈今永里鼎〉。銘文四字者共 185 例，例外有 14 例。

(5) 五字者。

如：《集成》2015 銘文：小子乍父己，題名作〈小子作父己鼎〉等，編碼 1996 至 2108 銘文為五字。然而題名不如前四類整齊，題名作五字者有：1996、1997、1998、2000、2001、2002、2010、2013、2014、2015、2016、2018、2019、2020、2031、2048、2049、2050、2053、2054、2088-2094 共 27 例；而例外有 96 例。

五字例的題名現象，呈現例外多於正例，主要是因為多數題名以「作器者」為主，如：2025〈己方鼎〉等（詳下一節說明）；甚至將作器者名字減省，如：2065 銘文：乍寶鼎，題名〈鼎〉。其次，少數題名含作器者、受器者，如：2015〈小子作父己鼎〉。由此可以看出題名如果得以作器者命名，學者必傾向如此，是故以「作器者」為題名得視為常例之一，而其例也包含前述各類有以作器者命名的部份。

2. 以作器者為題名：一般辭例為「某作寶（尊、旅、彝）鼎」、「某作某寶（尊、旅、彝）鼎」，如：《集成》2706〈麥方鼎〉、2776〈刺鼎〉、2786〈康鼎〉等，是以作器者之名題稱者；如：2841〈毛公鼎〉、2626〈獻侯鼎〉、2566〈黃子鼎〉等，是以爵名題稱者；如：2678、³²2032〈小臣鼎〉、2738〈蔡大師鼎〉是以官銜題稱者；如：2153〈康侯封鼎〉、2628〈匱侯旨鼎〉、³³2840〈中山王鼎〉等，是以爵稱加作器者之名題稱者；如：2775〈小臣斐鼎〉、2825〈善夫山鼎〉、2592〈魯大左徒元鼎〉，是以官銜加作器者之名題稱者。是故，以作器者為題

32 又作〈易鼎〉，但是《集成》作〈小臣鼎〉加附註。

33 另有 2269〈匱侯旨作父辛鼎〉。

名，不妨再分出以下類別：

- (1) 以器主名字為題名，另見：1769 至 1771、1913、1940、2022 至 2030、2036 至 2046、2052、2055 至 2060、2063、2064、2066 至 2077、2079、2082、2109、2141 至 2144、2149、2155、2160、2166 至 2168、2170 至 2172、2174、2180、2183 至 2187、2190、2193 至 2214、2227、2238、2271、2275、2276、2279 至 2281、2336 至 2338、2347、2349、2369、2373 至 2376、2379 至 2381、2383、2384、2386、2403 至 2405、2407、2408、2411 至 2421、2426、2433、2435 至 2437、2442、2459、2461 至 2468、2483 至 2490、2526、2529、2531 至 2533、2537 至 2548、2550 至 2552、2555、2565、2569、2574、2584、2585、2588、2589、2603、2607、2612 至 2618、2629、2630、2649、2654 至 2657、2659 至 2666、2668 至 2673、2690、2694 至 2696、2703 至 2706、2708 至 2710、2715 至 2722、2725、2728 至 2731、2733 至 2736、2739 至 2745、2748、2749、2751、2754 至 2756、2763、2765、2767、2768、2774、2776、2777、2781、2782、2785、2786、2789 至 2791、2803 至 2808、2814 至 2816、2818 至 2824、2826、2827、2833、2835、2838 等。
- (2) 以爵稱為題名，例如：2215〈蔡侯鼎〉、2377〈薛侯鼎〉、2387〈內芮公鼎〉、2448〈內芮大子鼎〉、2531〈雍伯鼎〉、2549〈許男鼎〉、2553〈公鼎〉、2566〈黃子鼎〉、2601〈郭伯鼎〉、2626〈獻侯鼎〉、2650〈陳侯鼎〉、2652〈大子鼎〉、2750〈上曾大子鼎〉、2771〈都公平侯鼎〉、2773〈信安君鼎〉、2793〈坪安君鼎〉、2841〈毛公鼎〉等。
- (3) 以官銜為題名，例如：2674〈征人鼎〉、2678〈小臣鼎〉、2707〈右使車畜夫鼎〉、2738〈蔡大師鼎〉等。
- (4) 以爵稱加人名為題名，例如：2231〈楚子鼎〉、2479〈楚王肯鈹鼎〉、2559〈雍伯原鼎〉、2573〈鄧公乘鼎〉、2602〈郭伯祀鼎〉、2628〈匱侯旨鼎〉、2642〈杞伯每鼎〉、2652〈匱侯旨鼎〉、2675〈王鼎〉、2697〈散伯車父鼎〉、2724〈毛公旅方鼎〉、2753〈都公鼎〉、2757〈曾子旂鼎〉、2794〈楚王鼎〉、2840〈中山王鼎〉等。
- (5) 以官銜加人名為題名，例如：1937〈大祝禽方鼎〉、2556〈小臣鼎〉、2581〈小臣鼎〉、2653〈小臣方鼎〉、2775〈小臣凌鼎〉、2561〈善夫

伯辛父鼎〉、2619〈善夫旅伯鼎〉、2825〈善夫山鼎〉、2592〈魯大左 徒元鼎〉、2598〈小子 鼎〉、2648〈小子 鼎〉、2595〈臣卿鼎〉、2711〈作冊豐鼎〉、2758〈作冊大方鼎〉、2727〈師器父鼎〉、2809〈師旂鼎〉、2779〈師同鼎〉、2780〈師湯父鼎〉、2732〈大史申鼎〉、2778〈史獸鼎〉、2788〈史頌鼎〉、2792〈大夫始鼎〉³⁴等；題名上比較常見官名有小臣、師、小子、善夫、作冊、史等。

(6) 有以先稱上司再自稱為題名者，如：2469〈大師人鼎〉、2470〈有 鼎〉、2631〈南宮有 鼎〉、2667〈鄭伯士叔皇父鼎〉等。

(7) 其他

A. 有省去共同作器者，如：2536〈鄭登伯鼎〉作器者有鄭登伯、
〈 叔鼎〉作器者有 叔、信姬，2596〈叔碩父鼎〉作器者有叔碩父、監姬。

B. 有加上與貴胄親屬稱謂作題名者，如：2285〈子 之孫鼎〉、2287〈侯之孫 鼎〉、2357〈楚叔之孫棚鼎〉、2359〈吳王孫無土鼎〉、2423〈曾侯仲子 父鼎〉、2634〈虢文公子 鼎〉、2637〈虢宣公子白鼎〉、2638〈 侯弟鼎〉等。

C. 有先稱地名後自稱者，如：2605〈許大邑魯生鼎〉。

3. 以受器者為題名：殷器簡質，直接稱廟主（即為「受器者」），例如：1251〈且乙鼎〉、1253〈且戊鼎〉、1254〈且辛鼎〉、1255〈父丁鼎〉、1257〈父戊鼎〉、1260〈父己鼎〉、1267〈父辛鼎〉、1272〈壬父鼎〉、1273〈父癸鼎〉、1280〈文父方鼎〉、1281〈母乙鼎〉、1282〈癸母鼎〉、1283〈乙鼎〉等。也有記載器主的族氏、名字和所祭祀對象，銘文中的族氏常寫成圖像，再加上祖先稱謂，³⁵其實仍視為以受器者為題名，如：1285、1286〈 乙鼎〉，1315〈子乙鼎〉、1316〈子戊鼎〉、1317〈子癸鼎〉，1551〈魚父乙鼎〉、1585〈魚父丁鼎〉、1643〈魚父辛鼎〉、1686〈魚父癸方鼎〉，1534〈子父乙鼎〉、1596〈子父丁鼎〉、1621〈子父己鼎〉、1661〈子父辛鼎〉，1385〈乙 鼎〉、1386〈丁 方鼎〉、1387〈己 鼎〉、1389

34 另一摹本作「大矢始」，《集成》題名列出兩者。

35 李學勤云：在圖像化的氏族下面，常是一個親屬稱謂，……銘文也有把稱謂列在上面，氏族列在下面的，變化很多，不能備舉。《中國青銅器的奧秘》，頁 102-104。

〈辛鼎〉、1391〈癸方鼎〉、1545〈父乙鼎〉、1574〈父丁鼎〉、1650〈父辛鼎〉、1674〈父癸鼎〉；以上題名中的、子、魚、等字皆為氏族稱號，簡稱族徽，其他出現的族徽還有亞、冊、弓、宁、戈、嬰、、、甍、、鳥等。

西周早期有些鼎器無作器人，³⁶自然以受器者為題名，例如：1564〈作父乙鼎〉、1620〈作父己鼎〉、1663〈作父辛鼎〉、1903〈作母彝鼎〉、1999〈作父甲鼎〉、2007〈作父乙鼎〉、2119〈作父丙殘鼎〉、2129〈作父辛方鼎〉、2252〈作父己鼎〉、2313〈作父乙鼎〉、2322〈作父辛方鼎〉等，其中，有異器同名之現象，如：1564、2007、2313皆題〈作父乙鼎〉，1620、2252皆題〈作父己鼎〉。

4. 以作器者與受器者並為題名：辭例為「某作某某寶（尊、旅、彝）鼎」，如：2016〈小子作父己方鼎〉、2051〈叔作懿宗方鼎〉、2114〈般作父乙方鼎〉、2123〈涉作父丁鼎〉、2147〈王作仲姬方鼎〉、2191〈王作仲姜鼎〉、2192〈作井姬鼎〉、2249〈或作父丁鼎〉、2256〈易作父辛鼎〉、2259〈冊作父癸鼎〉、2261〈王作康季鼎〉、2269〈匱侯旨作父辛鼎〉、2270〈叔作單公方鼎〉、2331〈穆父作姜懿母鼎〉、2343〈叔虎父作叔姬鼎〉等。³⁷有省去「作」字，如：1560〈爻父乙鼎〉、³⁸2132〈匚賓父癸鼎〉、2145〈田告母辛方鼎〉、2173〈北單從鼎〉。在《集成》中，作器者與受器者並題，約有90器。除了上述，另見：1877、1886、1901、1926、2011、2012、2013、2015、2021、2110、2118、2121、2122、2126、2127、2128、2131、2133、2179、2188、2245、2246、2250、2254、2257、2260、2262、2264、2268、2273、2274、2277、2278、2282、2310、2311、2312、2314至2321、2223至2329、2332至2335、2339、2340、2342、2345、2346、2353、2365、2366、2370、2392、2409、2431、2458、2321、2568、2578、2625等。

（二）變例

1. 題名中待補刻者：容庚提及周器有無作器人名及受器人名者，乃虛其上

36《通考》，上冊，頁284。

37作器的目的未必全在追祀祖先，受器者就不以祖先為限了。參考：《通考》，上冊，頁283-285。

38《通考》，上冊，頁97引。「爻」是否為族徽，所見例少，不敢斷言。

以待補刻也，³⁹易言之，銘文有未注明作器者、受器者，題名直接記錄銘文，這類銘文字數不多，一般稱「作旅鼎」、「作寶鼎」、「作寶彝鼎」、「作旅彝鼎」、「作寶彝鼎」等；如：1773 題名作〈作旅鼎〉，1779 題名作〈作寶鼎〉，1792 題名作〈作寶彝鼎〉，1788 題名作〈作旅彝鼎〉，1983 題名作〈作寶彝鼎〉，2062 題名作〈作寶彝方鼎〉；參見：1773-1796，1983 至 1986，2062，2350。

又：有些器似預鑄排行，1912，1914 至 1921 辭例為「伯作某鼎」；1922，2047，2048 辭例為「仲作某鼎」；1923，1927 至 1929，2053，2054 辭例為「叔作某鼎」；1931 辭例為「季作某鼎」。此一現象顯示即使鑄器傳世，也不能忽視排行的意義，所以在待補刻的現成鑄器當中，辭例先作出來，以表對家族血緣倫理一貫尊重的態度。

2. 題名涉及年份：其中，有西周中期器，如：衛鼎，有 2616〈衛鼎〉、2831〈九年衛鼎〉、2832〈五祀衛鼎〉；曹鼎，有 2783〈七年曹鼎〉、2784〈十五年曹鼎〉；有戰國時器，如：坪安君，有 2793〈坪安君鼎〉、2764〈卅二年坪安君鼎〉；此類題名不多。另外，如：2240〈十年弗官容鼎〉、2481〈二年盜鼎〉、2482〈四年昌國鼎〉、2527〈卅年鼎〉、2577〈十七年平陰鼎蓋〉、2590〈十三年上官鼎〉、2608〈十一年庫嗇夫鼎〉、2609〈廿七年大梁司寇鼎〉(2610 同名)、2611〈卅五年鼎〉、2651〈三年詔事鼎〉、2658〈卅六年私官鼎〉、2693〈廿三年朝鼎〉、2746〈梁十九年亡智鼎〉，在題名上皆帶有年數。而以上各例之中，顯現 2783 與 2784，2831 與 2832，2764 與 2793〈坪安君鼎〉是為了區別而冠上年份。

3. 題名涉及度量衡制：《集成》2100〈半斗鼎〉、2101〈三斗鼎〉，屬戰國時器，原為記量制而作，銘文內容涉及者還有 2102、2103、2228、2232、2240、2306、2308、2610、2611、2647、2658、2701 等，並不以斗數或重量為題名。

4. 題名涉及地名：1992〈宜陽右蒼鼎〉，1993〈今永里鼎〉、2397〈壽春鼎〉、2576〈平宮鼎〉、2682〈新邑鼎〉，題名與地名、處所名有關。

5. 題名中加入紋飾形容：1339〈婦好帶流鼎〉，題名加入紋飾，以與同組「婦好鼎」區分。

從《集成》、《總集》看來，大多數是以「作器者」為題名，其次為作器者、

39 參見：《通考》，頁 98。

受器者並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此中部份原因是為了避免有作器者同名而造成混淆，再其次為「受器者」為題名；若是銘文字數少，或有字漫渙，以僅存字權宜題稱。

三、題名分歧的成因

《銘文選》選錄鼎銘，有附註題名異稱者，先選擇異稱具有意義例子，重加編碼，扼要臚列如下：

	《銘文選》題名	其他題名
1.	〈母戊方鼎〉	〈司母戊鼎〉、〈后母戊方鼎〉。
2.	〈戊 方鼎〉	〈且子鼎〉、〈乍父乙鼎〉、〈丁卯乍父乙鼎〉、〈亞 伐 乍父乙鼎〉
3.	〈小臣缶方鼎〉	〈小臣缶鼎〉、〈 鼎〉、〈 方鼎〉
4.	〈康侯丰鼎〉	〈康侯方鼎〉
5.	〈匱侯旨鼎二〉	〈匱侯旨乍父辛鼎〉
6.	〈作冊 鼎〉	〈康侯鼎〉
7.	〈庚嬴鼎〉	〈周丁子鼎〉
8.	〈麥方鼎〉	〈麥鼎〉
9.	〈小臣宅鼎〉	〈小臣宅彝〉、〈宅簋〉
10.	〈師旂鼎〉	〈師旅鼎〉、〈弘鼎〉
11.	〈令鼎〉	〈藉田鼎〉、〈大蒐鼎〉、〈謀田鼎〉
12.	〈誨鼎〉	〈唯叔鼎〉、〈唯叔鬲鼎〉、〈 叔鼎〉
13.	〈員方鼎〉	〈父甲鼎〉、〈員鼎〉、〈 鼎〉
14.	〈 鼎〉	〈 父□鼎〉、 乍父□鼎〉
15.	〈大孟鼎〉	〈孟鼎〉、〈全孟鼎〉
16.	〈 土卿鼎〉	〈土卿鼎〉、〈 尊〉
17.	〈臣卿鼎〉	〈卿鼎〉、〈公違鼎〉、〈公違相鼎〉、 〈新邑鼎〉
18.	〈揚方鼎〉	〈己亥鼎〉

19.	〈江小中母生鼎〉	〈母生鼎〉、〈江小中鼎〉
20.	〈蘇 妊鼎〉	〈魚治妊鼎〉、〈穌邵妊鼎〉、 〈穌治妊鼎〉、〈穌治妊作虢妃魚母鼎〉

上表呈現了造成題名差異的幾個主要原因，(1) 有些字的分析、隸定不同，如：例 2、3、10、13、20。(2) 在族徽與受器者並見的鼎器上、讀序有出入，如：例 2。(3) 題名有繁、簡之差異，如：例 5、14、20。(4) 注明方鼎與否，如：例 1、2、8、13、18。(5) 對作器者稱述有詳略，如：例 4、19。(6) 對器類的判斷不同，如：例 9 有以器為「簋」，例 16 有以器為「尊」。(7) 對題名原則的取捨不同，如《銘文選》盡量以作器者為題名，而其他題名之中，例 6 以賞賜者作為題名，因為康侯是作冊 的上司；例 7 的題名不可解，例 11 的題名以記事為主，例 12、例 17 的題名有直接採取銘文的起始句兩三字，例 17 有的題名以所出現的地名為命名，例 15 有以銘文的保全與否為題名，⁴⁰例 18 以日支為題名；例 19 將作器者的名字拆開、分別題名。

這些不同題名有的見之於較早的著錄，因此，不免有分歧，若就上述不同題名，略論其優略，無疑是後出轉精。《銘文選》對例 2、6、7、11、12、13、14、15、17、18 明確地以作器者為題名，基本上這個原則已經是學界稱述題名的傾向；在釋字方面，例：1 的「后」、「母」二字在甲骨文正反無別；例 2：銘文有「戍」字，從人、從戈，象一人荷戈戍守之狀，並不是以戈砍殺一個人頭部的「伐」字；例 10 銘文的「旂」字從 𠂔、從斤，不從「从」，字不作「旅」，不能題為〈師旅鼎〉；例 20 「 𠂔 」字照銘文隸寫，因 不從「台」、不從「召」，所以其他題名的「治」、「冶」、「邵」等字釋字不可從；而作器者穌 妊，穌、後來作「蘇」；綜觀之，《銘文選》釋字比較正確；例 3、8、13 加註方鼎；例 4 〈康侯丰鼎〉為免造成異器同名，題名以爵稱加上作器者之名；例 5 〈匱侯旨鼎二〉以編號區別兩座匱侯旨所作器；例 15 採用一般稱法，以〈大盂鼎〉稱銘文俱全者。

這些對照，概括地呈現題名差異的原因，下文再就《總集》、《集成》題名的

40 盂鼎有二，一者銘文俱全，286 字，一般稱〈大盂鼎〉；一者銘文殘缺，約 390 字；一般稱〈小盂鼎〉；其他題名中有稱〈全盂鼎〉者。楊樹達以為一般題名大小之分，與事實不合。參見：《積微居金文說》，頁 42。

一些差異現象為例，作進一步說明，以見一斑。

(一) 隸定有差異，釋字有不同。

《總集》	《集成》	補充說明
227〈乙 鼎〉	1387〈己 鼎〉	銘文作「己」
279〈尹丞鼎〉	1351〈尹與鼎〉	銘文漫渙，難以判斷。
516〈后母戊方鼎〉	1706〈司母戊方鼎〉	司、后本應一字。 ⁴¹
595〈亞 女子鼎〉	1909〈亞 母子鼎〉	銘文是「母」字。
636〈易兒鼎〉	1991〈易兒鼎〉	銘文作「易」。
658〈巨萱十二鼎〉	2301〈巨萱王鼎〉	各有依據。 ⁴²
1286〈大夫始鼎〉	2792〈大矢始鼎〉	摹本作「矢」、「夫」。
773〈雁公方鼎〉	2150〈應公方鼎〉	銘文作「 」。
782〈雁弔乍寶鼎〉	2172〈應叔鼎〉	同上。
801〈大万方鼎〉	2162〈大丐方鼎〉	銘文作「 」。 ⁴³
814〈東陵鼎〉	2241〈東陞鼎蓋〉	銘文作「陵」。
817〈王子臺鼎〉	2289〈王子 鼎〉	《集成》釋文作「侄」。
888〈咸妹早乍且丁鼎〉	2311〈咸 子作祖丁鼎〉	銘文作「 」。
898〈媯 母鼎〉	2330〈媯習母方鼎〉	銘文作「 」。
983〈羊庚鼎〉	2439〈庚 鼎〉	銘文作「羊、 」。
1078〈犀白魚父鼎〉	2534〈犀伯魚父鼎〉	銘文「伯」作「白」。
1143〈曾子仲誨鼎〉	2620〈曾子仲 鼎〉	銘文作「 」。

按：《集成》〈己 鼎〉、〈應公方鼎〉、〈應叔鼎〉、〈犀伯魚父鼎〉是確定的。其中，〈應公方鼎〉的「應」，作「 」字，即是《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云：「邗、

41 李孝定師云：古文反正無別，司、后本應一字。《讀說文記》，頁 226。

42 銘文有兩行，一作「巨萱王」，一作「巨萱十二」。

43 銘文 字清楚，似甲骨文「亥」字反寫，不太像丐字，此處不能判定《總集》是否照 字形隸寫為「万」？因「万」另有字。

晉、應、韓，武之穆也。」的應國，杜預注云：「四國皆武王子，應國在襄陽城父縣西南。」〈大夫始鼎〉，據《嘯堂集古錄》摹本而來，摹本上下文一作「大夫始」，一作「大矢始」，故《集成》附出兩種題名；⁴⁴〈媯母方鼎〉，「媯」字不從「勿」，從「爪」，字當作「𠄎」，也不作「𠄎」；〈易兒鼎〉銘文作「易」；〈東陲鼎蓋〉銘文作「陵」；《集成》題名有誤；〈咸子作祖丁鼎〉，「𠄎」字似從未，但是銘文筆畫有斷；〈王子鼎〉，「𠄎」字《釋文》作「侄」；此二器、《集成》題名保留原文。〈庚鼎〉其實當作〈羊鼎〉，𠄎為一字，《總集》作羊、庚，《集成》作庚、𠄎，皆有誤；〈曾子仲鼎〉，《集成》是根據銘文的「𠄎」字所從偏旁 的髮型隸定為「𠄎」字的。

由此看來，《集成》、《總集》的釋字各有對錯，但是，釋字的不同多少造成查索的困擾。

（二）讀序有不同

容庚云：「銘文多左行，亦有右行者，……」又云：「有文字顛倒者。……」⁴⁵因此影響題名的順讀。

《總集》	《集成》
210 〈父壬鼎〉	1272 〈壬父鼎〉
672 〈父乙臣辰鼎〉	2004 〈臣辰父乙鼎〉
673 〈父乙臣辰鼎〉	2003 〈臣辰父乙鼎〉
685 〈冊冊父癸鼎〉	1898 〈冊父癸鼎〉
686 〈冊冊父癸鼎〉	1897 〈冊父癸鼎〉

此數器銘文不多，主要是器銘上有族徽，多是殷或西周早期器，有的銘文分列兩行，銘文連同族徽讀起來，會有上行、下行，左行、右行的情形，所以讀序有不同。⁴⁶朱歧祥〈論殷周銅器中的家族記號〉一文中曾舉出一組銅器群中的複

44 《積微居金文說》作〈大夫始鼎〉，見書，頁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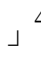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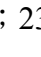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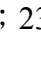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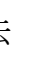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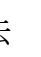
45 《通考》，頁91，97。

46 如《集成》1874，1877，1881，1882、1896 讀序就有四種。

合族號與金文混置例，發現張亞初的《集成》釋文沒有一定的標準，⁴⁷蓋牽涉到對於族徽與文字的判讀及讀序使然，族徽與銘文是否要分別獨立討論？見仁見智，然而影響到題名。

（三）析字有不同

《總集》	《集成》
556 〈天龍父乙鼎〉	1554 〈 父乙鼎〉
600 〈 獸形冊冊鼎〉	1376 〈 冊鼎〉
639 〈 禾乍 鼎〉	1976 〈 禾作旅鼎〉
645 〈天龍婦 鼎〉	1905 〈 婦未于方鼎〉
647 〈天龍婦 鼎〉	1711 〈 帚方鼎〉
658 〈巨萱十二鼎〉	2301 〈巨萱王鼎〉
758 〈 獸形父丁鼎〉	1856 〈 父丁冊方鼎〉
759 〈天龍乍父戊方鼎〉	2013 〈 作父戊方鼎〉
769 〈 乍鼎〉	2124 〈 日戊鼎〉
858 〈天龍婦姑方鼎〉	2137 〈 婦姑鼎〉
983 〈羊庚鼎〉	2439 〈庚 鼎〉

按：《集成》1554、1905、1711、2013、2137的「」⁴⁸字，當為兩字，從站立的人形、頭部誇大，接龍圖形，《總集》隸定為「天龍」，比較正確；1376、1856的「」字，《總集》沒有隸定，直寫「、獸形」；2301是戰國晚期器，銘文有兩行，一行作：「巨萱王」，一行似作：「巨萱十二」，似作：「巨萱十二」一行的字跡有磨損，疑當作「巨萱王」，在《集成》隸定為「王」字，在《總集》隸定為「十二」；《集成》2124將分析為「日戊」，省去的符號，《總集》則保留原文；而2439〈庚 鼎〉當作〈羊 鼎〉，已見前討論。這些都是析字的不同。

47 朱歧祥，〈論殷周銅器中的家族記號〉，收入東海大學《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頁1-21。

48 張再興認為此字隸定錯誤。參見：〈《殷周金文集成》青銅器定名問題〉，《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年第二期，頁28。

析字的不同，多數是對族徽的解讀，容庚云：「昔人于圖形文字，類皆望文生訓，……。」容氏以「𠄎」字為例，薛尚功解為「析子孫」，乃「貽厥子孫」之意。《集成》作「𠄎」，若將「析子孫」列為題名，則析字的不同必然影響題名。

(四) 題名繁簡不一

《總集》	《集成》	就《集成》題名補充說明
462〈差乍寶鼎〉	1770〈差鼎〉	作器者、從簡
463〈貞乍鼎〉	1751〈貞鼎〉	作器者、從簡
465〈 乍彝鼎〉	1754〈 鼎〉	作器者、從簡
500〈尚乍 鼎〉	1769〈尚方鼎〉	作器者、從簡
545〈父己亞 鼎〉	1867〈父己亞 方鼎〉	隸寫不同
598〈弔我乍用鼎〉	1930〈叔我鼎〉	作器者、從簡、弔(叔)
599〈 白乍彝鼎〉	1913〈 伯鼎〉	作器者、隸定、白(伯)
601〈 獸形冊冊鼎〉	1373〈 冊鼎〉	隸寫不同、從簡
620〈 長乍 方鼎〉	1968〈 長方鼎〉	隸定、作器者、從簡
665〈亞 鼎〉	2033〈亞 鼎〉	隸寫
684〈子冊 父辛鼎〉	2017〈子冊父辛鼎〉	從簡
685〈 冊冊父癸鼎〉	1898〈冊 父癸鼎〉	讀序、從簡
686〈冊冊父癸 鼎〉	1897〈冊 父癸鼎〉	隸寫、讀序、從簡
687〈 乍父癸 鼎〉	2021〈孔作父癸鼎〉	隸定、乍(作)
692〈 白乍寶鼎〉	2041〈 伯鼎〉	作器者、隸寫、白(伯)
693〈 白乍旅鼎〉	2044〈 伯鼎〉	作器者、隸寫、白(伯)
699〈考 乍 鼎〉	2024〈考 鼎〉	作器者、隸寫
700〈姚乍 鼎〉	2068〈姚鼎〉	作器者、從簡
702〈 仲乍 鼎〉	2045〈 仲鼎〉	作器者、隸寫、從簡
703〈 啟乍旅鼎〉	2066〈 啟鼎〉	作器者、從簡
704〈 乍寶鼎〉	2065〈 鼎〉	作器者、從簡
706〈 乍寶鼎〉	2067〈釐鼎〉	作器者、隸定
707〈 乍寶鼎〉	2063〈 鼎〉	作器者、隸定、從簡

710 〈 氏乍寶鼎〉	2027 〈 嬴氏鼎〉	作器者、隸定、從簡
711 〈 乍寶鼎〉	2061 〈 腹鼎〉	作器者、隸定、從簡
712 〈 白旂乍寶鼎〉	2040 〈 伯旂鼎〉	作器者、白（伯）、從簡
714 〈 乍 寶鼎〉	2058 〈 竟鼎〉	作器者、隸定、從簡
715 〈 乍寶鼎〉	2072 〈 鼎〉	作器者、隸寫、從簡
717 〈 旁 乍尊謨鼎〉	2071 〈 旁 鼎〉	作器者、從簡
719 〈 無 之饋鼎二〉	2098 〈 無 鼎〉	作器者、隸寫、從簡
724 〈 乍從旅鼎〉	2173 〈 北單從鼎〉	隸寫、從簡
728 〈 王后鼎〉	2360 〈 王后左相室鼎〉	從繁
736 〈 叔乍寶尊鼎二〉	2052 〈 叔鼎〉	作器者、從簡
768 〈 白乍 鼎〉	2155 〈 堇伯鼎〉	作器者、隸定、從簡
775 〈 陵弔乍衣鼎〉	2198 〈 陵叔鼎〉	作器者、從簡、弔（叔）
776 〈 遣弔乍旅鼎〉	2212 〈 遣叔鼎〉	作器者、從簡、弔（叔）
782 〈 雁弔乍寶 〉	2172 〈 叔鼎〉	作器者、從簡、弔（叔）
792 〈 史昔其乍旅鼎〉	2189 〈 史昔鼎〉	作器者、從簡
795 〈 大保 鼎〉	2157 〈 大保方鼎〉	作器者、從簡

按：《集成》多是以作器者題名，補充說明中，用「隸定」一詞表示對文字的確認，「隸寫」表示照銘文筆畫隸寫，「從簡」表示題名比較簡要，「讀序」表示左讀、右讀順序不同。在這一組對照中，可以看出題名所稱繁簡，或對有些銘文的隸定與否，也是造成差異的原因之一。

（五）某銘文字之隸定與否

《總集》	《集成》
04 〈 鼎〉	1226 〈 息鼎〉
10 〈 鼎〉	1000 〈 竟鼎〉
12 〈 鼎〉	1001 〈 保鼎〉
15 〈 鼎〉	1003 〈 重鼎〉
33 〈 戍鼎〉	1213 〈 鼎〉（字作「鉞」形）

47 〈 鼎〉(可釋為「光」)	1025 〈光鼎〉
49 〈 鼎〉	1090 〈又鼎〉
67 〈 鼎〉(可釋為「 」)	1175 〈 鼎〉
68 〈 鼎〉(可釋為「 」)	1174 〈 鼎〉
98 〈 鼎〉	1167 〈貯鼎〉(「宁」可視為族徽)
99 〈 鼎〉	1366 〈酉宁鼎〉(「宁」可視為族徽)
105 〈 鼎〉	1211 〈 鼎〉(其實字從耳、戈。)
115 〈 鼎〉	1458 〈尹舟鼎〉(「舟」可視為族徽)
119 〈 鼎〉	1475 〈守零鼎〉
126 〈 鼎〉	1135 〈 鼎〉
128 〈 鼎〉	1449 〈弓 方鼎〉(「弓」為族徽)
177 〈 鼎〉	1401 〈亞夔鼎〉(「亞」為族徽)
183 〈亞 鼎〉	1424 〈亞 鼎〉(「亞」為族徽)
221 〈子 鼎〉	1310 〈子 鼎〉(「子」為族徽)
241 〈告 鼎〉	1368 〈告宁鼎〉(「宁」為族徽)
247 〈卿 鼎〉	1362 〈卿宁鼎〉(「宁」為族徽)
251 〈冊 鼎〉	1761 〈冊戈鼎〉(「宁」為族徽)
252 〈 龜鼎〉	1468 〈弔龜鼎〉(「龜」為族徽)
260 〈魚 鼎〉	1464 〈魚羌鼎〉(「魚」為族徽)
291 〈 戈鼎〉	1747 〈北單戈鼎〉
370 〈 父丁鼎〉	1583 〈眚父丁鼎〉(「眚」為族徽)
378 〈 父丁鼎〉	1857 〈尹舟父丁鼎〉(與 1458 對照)
399 〈 父己鼎〉	1605 〈 父己鼎〉(與 1669 對照)
404 〈 父庚鼎〉	1625 〈 父庚鼎〉
446 〈 父癸鼎〉	1692 〈 父癸鼎〉
449 〈卿癸 鼎〉	1701 〈鄉癸宁鼎〉(與 1362 對照)
451 〈 方鼎〉	1768 〈 方鼎〉
453 〈 母丁鼎〉	1704 〈甫母丁鼎〉
423 〈 父辛鼎〉	1657 〈 父辛鼎〉

498〈長 鼎〉	1800〈長 鼎〉
495〈客 鼎〉	1806〈客 鼎〉
505〈亞辛 鼎〉	1746〈亞 辛方鼎〉
524〈 父乙鼎〉	1538〈 父乙鼎〉
710〈 氏乍寶鼎〉	2027〈嬴氏鼎〉
711〈 乍寶鼎〉	2061〈腹鼎〉
714〈 乍 寶鼎〉	2058〈竟鼎〉
757〈 乍父丁鼎〉	2121〈 作父丁鼎〉
768〈 白乍 鼎〉	2155〈董伯鼎〉

有些近似圖像文字的銘文是否需要隸寫，並且作為題名？《集成》頗不一致，前引朱歧祥觀點，針對銅器中的家族記號，須將銘文與族徽分別獨立討論，此一原則固然有助於釐清族徽的內涵、意義，但是，在題名上如何取捨，似乎尚無定論。

(六) 注明方鼎與否

《總集》	《集成》	《總集》	《集成》
78〈 鼎〉	1386〈丁 方鼎〉	514〈父乙 鼎〉	1546〈父乙 方鼎〉
128〈 鼎〉	1449〈弓 方鼎〉	545〈父己亞 鼎〉	1867〈父己亞 方鼎〉
148〈 鼎〉	1233〈 方鼎〉	563〈卿 父乙鼎〉	1824〈卿宁父乙方鼎〉
208〈父辛方鼎〉	1267〈父辛鼎〉	564〈 母父丁鼎〉	1851〈寧母父丁鼎〉
337〈戈父甲鼎〉	1518〈戈父甲方鼎〉	586〈天龜父癸鼎〉	1684〈 父癸方鼎〉
341〈 父乙鼎〉	1543〈 父乙方鼎〉	645〈天龜婦 鼎〉	1905〈 婦未于方鼎〉
358〈乙 車鼎〉	1702〈乙 車方鼎〉	647〈天龜婦 鼎〉	1711〈 帚方鼎〉
368〈 父丁鼎〉	1593〈 父丁方鼎〉	744〈小子乍父己鼎〉	2016〈小子作父己方鼎〉
379〈 父丁鼎〉	1581〈 父丁方鼎〉	758〈 獸形父丁鼎〉	1856〈 父丁冊方鼎〉
432〈 父癸鼎〉	1671〈 父癸方鼎〉	795〈大保 鼎〉	2157〈大保方鼎〉
500〈尚乍 鼎〉	1769〈尚方鼎〉	826〈白 乍 鼎〉	2185〈伯 方鼎〉

507 〈亞鼎〉	1759 〈亞方鼎〉	1215 〈麥鼎〉	2706 〈麥方鼎〉
513 〈父乙鼎〉	1530 〈光父乙方鼎〉	1187 〈員乍父甲鼎〉	2695 〈員方鼎〉

按：《集成》未注明方鼎者例少，《總集》未注明方鼎者例較多，異器同銘，如果器形有別，在題名上區分器形，比較妥當，前引《銘文選》對注明方鼎的題名並未忽略。

四、題名的語用心理分析

(一) 徵實

如果學者能在題名中據以判斷器、銘的輪廓，題名的作用就能充分發揮，此在以摩寫原銘文作為題名的例子最明顯，如：《集成》992、1005、1007、1017、1040、1153、1158、1234、1240、1248、1299、1341、1510、1592、1668、1681、1812、1902 等等皆保留了圖像文字。這種現象在《總集》中例子亦不少。這是編著者謹慎、徵實的態度，可以免於猜測的錯誤。

(二) 區別

銘文簡質的鼎器，即使是祭祀對象，生稱日名不免相同，為了區別起見，如有族徽，加入族徽作為題名以作區別，請參考前述；⁴⁹有時，題名從繁，為與簡稱者作區分，如：《集成》

題名從簡	題名從繁
1148 〈舟鼎〉、2484	1953 〈舟作寶鼎〉、1954
1149 〈車鼎〉	1951 〈車作寶鼎〉
1195 〈戈鼎〉	1948 〈戈作寶鼎〉
2785 〈中方鼎〉、2751、2752	1957 〈中作寶鼎〉

49 本篇論文第 17-18 頁。

2751〈中方鼎〉、2752	2458〈中作且癸鼎〉
2616〈衛鼎〉	2831〈九年衛鼎〉，2832〈五祀衛鼎〉
2793〈坪安君鼎〉	2764〈卅二年坪安君鼎〉
2628〈匱侯旨鼎〉	2269〈匱侯旨作父辛鼎〉
2275〈豐方鼎〉	2625〈豐作父丁鼎〉
2296〈鑄客鼎〉	2395〈鑄客為大句脰官鼎〉 ⁵⁰
2677〈 伯鼎〉	2278〈 伯作井姬方鼎〉
2678〈小臣鼎〉、2032	2653〈小臣 方鼎〉 ⁵¹

有時以銘文字體大小區分，如：2796〈小克鼎〉、2836〈大克鼎〉；有時以銘文保留情形區分，如：2839〈小孟鼎〉銘文殘缺，2837〈大孟鼎〉銘文俱全；有時以年份作區分，如：2831〈九年衛鼎〉與2832〈五祀衛鼎〉，2783〈七年 曹鼎〉與2784〈十五年 曹鼎〉。

（三）方便

對有些銘文的隸定，以常用字取代，是為了讀者的方便，如：「匕」作「妣」，「大」作「太」，「中」作「仲」，「弔」作「叔」，「井」作「邢」，「白」作「伯」，「且」作「祖」，「乍」作「作」，「弗」作「費」，「𠄎」、「𠄏」作「師」，「𠄐」作「梁」，「𠄑」作「其」，「每」作「敏」，「坪」作「平」，「𠄒」作「散」，「奠」作「鄭」，「𠄓」作「鑄」，「𠄔」作「嗣」，「𠄕」作「司」，等。

《集成》題名「弔」、「乍」、「白」字一概作「叔」、「作」、「伯」字，「奠」也作「鄭」，如：2536〈鄭登伯鼎〉、2421〈鄭子石鼎〉、2493〈鄭饗原父鼎〉；而2338〈義仲方鼎〉、2442〈仲宦父鼎〉，「中」作「仲」；⁵²2738〈蔡大師鼎〉，「𠄎」作「師」；2577〈十七年平陰鼎蓋〉，「坪」作「平」；2029〈散姬方鼎〉，「𠄐」作

50 另見：《集成》2296、2297、2299、2300、2393。但是，2480也是〈鑄客鼎〉。

51 題名為「小臣某鼎」之例，另見：《集成》2351、2556、2581、2775。

52 「中」字在題名中未必全為「仲」字，依文例而定，如：《集成》2458〈中作且癸鼎〉。

「散」；2480〈鑄客鼎〉，「𠂔」作「鑄」。⁵³

但是，《集成》題名也保留了「匕」，如：1515〈戈匕辛鼎〉；「大」，如：2496〈內大子白鼎〉；「井」，如：2278〈伯作井姬方鼎〉；「且」，如：1512〈象且辛鼎〉；「弗」，如：2598〈弗奴父鼎〉；「𠂔」，如：2701〈公朱左𠂔鼎〉、2046〈仲父鼎〉；「𠂔」，如：2768〈其鼎〉；「𠂔」，如：2080〈𠂔作𠂔鼎〉、2333〈姬作姑日辛鼎〉；「每」，如：2494〈杞伯每鼎〉；「坪」，如：2793〈坪安君鼎〉；「𠂔」，如：2697〈伯車父鼎〉；「𠂔」，如：2708〈戊𠂔鼎〉⁵⁴「中」，如：2582〈辛中姬皇母鼎〉；「𠂔」，如：2592〈魯大左徒元鼎〉、2631〈南宮有鼎〉等，並不一致。

《總集》「弔」、「井」、「乍」、「白」、「奠」作原字；「𠂔」作「厥」，如：《總集》914〈乍厥姑日辛鼎〉；⁵⁵「𠂔」作「鑄」，如：874〈鑄客為集脰鼎〉，「中」依文例作「中」如：986〈中乍且癸鼎〉、或「仲」，如：941〈義仲方鼎〉，但是，1104〈辛中姬皇母鼎〉應作「仲」，卻作「中」；1253〈平安君鼎〉，「坪」作「平」；1200〈散白車父鼎〉，「𠂔」作「散」；1268〈梁其鼎〉，「𠂔」作「梁」、1241〈蔡大師鼎〉「𠂔」作「師」。

而《金文引得》大多改為常用字標識題名。

五、結論

題名的合理性應兼顧幾個前提，（一）在題名中，器類宜用本名，基本上可用「鼎」概括，如：彝、寶彝、尊彝、旅彝、從彝、寶宗彝、從旅彝、尊彝、尊、寶尊、祀尊、寶器等共名，不免造成困擾；至於別名，如：彝、鼎、飴、鈎、尊、飴等亦宜避免；本來依題名檢索，以便查得銘文、或概略了解器形的描述，再進一步考覈圖錄等，固然不必在鼎器的題名上針對形制的細微分別過度強調。（二）題名盡量以作器者為主，如銘文無作器者，以受器者為主，次則在必要時同時題述作器者、受器者；如無受器者、作器者，以族徽等其他文字、圖誌

53 《集成》2297、2298、2299、2300、2393、2394、2395 題名亦同。

54 又注明〈戊嗣子鼎〉。

55 《總集》714 題名「𠂔」字不改。

為主。(三)題名能簡要又能發揮實效，則簡要；徵實與方便的需求，難以兼顧時，寧可取徵實；區別原則的要求也需要慎重考慮。

有些器的題名不是容易的事，尤其是有些文字的隸定、分析，尚有爭議，更不要說，從有題名著錄、一直到晚近眾多出土青銅器題的整理，其中如何堅持比較一致的體例，是值得留心的問題。即使如《集成》比《總集》隸定的字更多，有些題名更切要，有些析字更合理，體例還是很難周延，張再興在討論殷周青銅器的定名問題時，指出《集成》對字形誤釋，析字錯誤，對同銘器命名前後不一致的情形，《集成》或者有的字保留原形，而同一個字在他器則又隸定，或者分析字形時、判斷部件有誤，⁵⁶張氏還指出：

傳統金文著錄都是先依據器型分類，每一器型下根據銘文字數從少到多排列。這種編排方式雖是金文著錄的傳統，但是由於同器名、同字數、同時代、同出土等青銅器無法放到一起進行綜合研究，因此這種編排方法並無多少科學性可言。同銘器名稱不一以及考釋或隸定前後產生矛盾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由於這些器非同一器類，未能編排在一起，從而無法作前後比照所造成的。

張氏所言甚是。惟本論文即以鼎器為例，對於異器同銘的題名尚未涉及，此中所發現的種種問題，應可以推及他器的題名情況。如何兼顧題名原則，兼顧異器同銘的事實，並做出合乎科學檢索的需求，的確是不能或忽的。

引用吉金著錄書名簡稱對照表

吉金著錄書名	簡稱
宋·呂大臨，《考古圖》	《考古》
宋·王黻等，《博古圖》	《博古》
清·乾隆敕編，《西清古鑑》	《西清》
清·乾隆敕編，《西清續鑑甲編》	《西甲》
清·乾隆敕編，《西清續鑑乙編》	《西乙》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	《積古》

56 同注 48，頁 26-29。

- | | |
|------------------------|-------------------|
| 清·吳大澂，《愙齋集古錄》 | 《愙齋》 |
| 清·鄧實，《簠齋吉金圖》 | 《簠齋》 |
|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 | 《奇觚》 |
|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 | 《通考》 |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 | 《集成》 |
| 嚴一萍、姚祖根主編，《金文總集》 | 《總集》 |
|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 | 《銘文選》 |
| 關於青銅器題名——以鼎為例 | |
| 關於青銅器題名——以鼎為例 | 黃秀燕（元智大學 中語系 副教授） |

主要參考書目

- 王國維：《觀堂集林》，台北：世界書局
- 容 庚：《商周彝器通考》，台北：大通書局
- 福開森：《歷代著錄吉金目》，台北：商務印書館，1971 年
- 嚴一萍等主編：《金文總集》，台北：五南書局，1983 年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 上海博物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編寫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6-1990
- 馬承源：《中國青銅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修訂本
- 陳美琪：〈商周銅器題名研究〉，刊於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文學報》第
五期
- 夏麥陵：〈殷周青銅器定名的兩個問題〉，刊於《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五期
- 張再興：〈《殷周金文集成》青銅器定名問題〉，刊於《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
年第二期

A Research on the Naming of Bronze Wares —— Using the Sacrificial Vessel-*Ding* As an Example

Huang, Shui-Yien*

[Abstract]

In order to be cited or described, each bronze vessel is given a name, yet the naming format is not unanimous. There could be several names for one vessel or one name for different vessels.

This research discusses the differences in the naming format, using an exhaustive examination of the naming of the sacrificial vessel-*Ding* (鼎) as an example. Unstated rules in naming are analyzed, with emphasis on the following aspects :

1. the naming rules.
2. the causes of the differences in naming.
3. the pragmatics of naming.

Keywords : The bronze wares, Naming unearthed objects, Bronze inscriptions, Sacrificial vessel-*Ding* (鼎), Chou Dynasty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Linguistics, Yuan Ze University.